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萍  
電話：02-87711027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ping561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0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乙份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，本署辦理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並酌予補助活動經費。
- 二、本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內容，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
   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  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  - (三)申請時間：請於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前紙本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郵戳為憑)，縣市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寄至 [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](mailto: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)。
  - (四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類型如下：



- 1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。
- 2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
- 3、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方案。

(五)計畫期限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(六)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三、檢送本署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(均含附件)

107/02/05  
12:54:41  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